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普应急〔2025〕51号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颁发情况的通报

池尾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：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）以及揭阳市安监局《关于优化危险化学品行政审批程序及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揭安监〔2013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我局审查，广东一灏湾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，给予颁发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名单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通报。

同时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行业管理”原则，请属地和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及有关规定，依法加强对上述经营单位的日常安全监管，确保安全。

附件：颁发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企业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揭阳市应急管理局；市公安局、工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。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
颁发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企业名单

序号	企 业 名 称	地 址	许可经营方式	许可经营范围	备注
1	广东一石湾有限公司 广灏化公司	普宁市池 尾街道钟 潭村竹园 西片五街 12号首层	不带有设 施存经营 (贸易易 经营)	煤油、汽油、甲醇汽油、乙醇汽油、柴油、2-甲基丁烷、甲基叔丁基醚、异辛烷、正戊烷、1,2-二甲苯、1,3-二甲苯、1,4-二甲苯、煤焦油、石脑油、甲醇、乙醇[无水]、煤焦沥青	\